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创环保”、“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信环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华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弘环保”）、公司全资子公司 TUNA ENVIROTECH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越信环保、华弘环保、印度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2 亿元，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越信环保、华弘环保、印度子公司）拟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1 亿元。在本次担保实施前，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越信环保、华弘环保、印度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2 亿元，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越信环保、华弘环保、印度子公司）拟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

度为 1 亿元，担保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具体负责执行，并代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融资授信及担保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承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不同的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工业废盐的收集、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生产经提纯的工业用盐产品。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6,205.37 万元，净资产 5,994.00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4.53 万元。

(2) 绍兴华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区域范围内的小微企业提供危废收集、储存、转运及危废规划化管理指导服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209.71 万元，净资产 209.71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0.66 万元。

(3) TUNA ENVIROTECH PRIVATE LIMITED

主要业务：销售烟气脱硫喷淋管、除雾器、真空皮带脱水机、烟气挡板门、球磨机等脱硫环保设备、脱硝催化剂（除化学危险品），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设计及总包服务、货物进出口等。注册资本 3,000 万印度卢比，公司持股 100%。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211.85 万元，净资产 19.28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42.04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运作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